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監管表格

上市申請表格

G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201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交易所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一般資料。

報表的資料於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保薦人名稱：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余紹亨先生
黎天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子程先生
孟恩海先生
倪富華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的姓名／名稱： (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 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 權益	姓名	資本／權益性 質	所持股份數 目(附註 3)	股權百分比
	余紹亨先生 (附註 1)	實益權益	350,536,631 (L)	64.91%
	余偉業先生	實益權益	54,431,400 (L)	10.08%
	梅芳女士 (附註 2)	配偶權益	54,431,400 (L)	10.08%

附註：

1. 余紹亨先生為余先生之兒子及梅女士之繼子。
2. 梅芳女士(「梅女士」)為余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女士被視作於余先生擁有的 54,431,4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字母「L」指實體／個人於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在聯交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
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六月三十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九龍灣偉業街 38 號富臨中心 A 座 12 樓 A 室

網址(如適用)：

www.ppsintholdings.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請在此加插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進行業務之概述。)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A)提供環境服務，包括(i)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服務，涉及清潔公眾地方、地氈、地板、廁所、更衣室、升降機及自動梯，以及在商業大廈、住宅屋苑、購物商場、酒店(及其租戶)及公共運輸設施(如機場、渡輪、渡輪碼頭、貨物及物流中心及車廠)等地方清空垃圾箱；(ii)通宵廚房清潔服務，有關服務主要提供予私人會所及酒店；(iii)外牆及玻璃清潔服務；(iv)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服務；(v)滅蟲及焗霧處理服務；(vi)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主要涉及收集、運輸及處置住戶廢物、建築廢物及商貿廢物及銷售在公司業務過程中收集的廢紙、金屬及塑膠等可循環再用廢物；(vii)為本地精品酒店、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提供專業的日常房務及清潔服務；(viii)為商業客戶提供敏感及保密文件銷毀服務；(ix)為遊艇提供衛生服務；(x)為翻新公寓提供清潔及廢物管理服務；及(B)放債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540,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2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普通股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之其他證券之詳情。
(即上文 C 所述之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之認股權證除外，惟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責任聲明

該公司董事（「董事」）於本聲明日期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實、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

呈交者： 陳煥榮
(姓名)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負責人)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供在交易所網站上刊發。